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9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主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98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主蟾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證據增列「勘察採證同意書1份」。

二、核被告曾主蟾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將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足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之品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遭查獲時尿液中毒品濃度、未肇事致他人受傷，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哲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9866號

被　　告　曾主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主蟾於民國115年3月15日18時許，在臺南市學甲區宅仔港橋下，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及將海洛因粉末捲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分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涉犯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行偵辦）。詎曾主蟾明知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等成分代謝降低，仍基於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上開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後，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南土城尋找友人，嗣於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路00號前時，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執行拘提，經徵得其同意後，於115年3月16日12時1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2799ng/mL)、甲基安非他命(2121ng/mL)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主蟾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55)、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15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115年6月12日南市警麻偵字第1150375957號函附之職務報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辨系統、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各1份在卷可憑，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曾主蟾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曾　敏　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